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管好用好工程建设资金，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和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包括京津风沙源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祁连山综合治理等工程，具体项目类型和支持范围可视情况作必要调整。

第三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遵循符合规划、程序完备、统筹兼顾原则，实行定额补助、切块下达，且工程建设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应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条件，纳入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印发的国家级专项规划（方案），全部为约束性任务。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要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实行集中、连片、规模治理。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四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为中央补助地方项目，由地方在转发和分解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安排相关工程。有关地方应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统筹采取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合理安排地方专项债券、规范和畅通项目融资渠道、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营等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第五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实行定额补助政策，具体补助标准为：

（一）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中央补助标准为治理岩溶面积 25 万元/平方公里；

（二）林业生态项目，中央补助标准为人工造乔木林 500 元/亩、人工造灌木林 24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飞播造林 160 元/亩、退化林修复 500 元/亩；

（三）草原治理项目，中央补助标准为飞播牧草 50 元/亩、草种基地 500 元/亩、暖棚 150 元/平方米、饲料机械 2000 元/台（套）、青贮窖 120 元/立方米、贮草棚 120 元/平方米；

（四）水利治理项目，中央补助标准为小流域综合治理 32 万元/平方公里、水源工程和节水灌溉 3 万元/处；

（五）其他治理项目，依据相关建设规划（方案）批准的投资标准执行。

第六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切块下达方式。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草、水利主管部门根据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和投资可能，组织下级有关部门及时开展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前期工作。

第八条 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前期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方案）和技术规程，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投资概算及来源、完成时限，并达到规定的工作深度。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省级有关部门应加强项目储备，合理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并测算资金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入库项目应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更新填报、逐步补充完善项目信息，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林草、水利主管部门，根据规划（方案）任务要求、前期工作批复情况，编制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水利部。

第十一条 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包括项目的规划依据、前期工作批复情况、年度投资需求、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等，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内完成推送。报告文

件中应明确“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我省（区、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省级发展改革、林草、水利主管部门对申请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对于其他中央投资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从本专项重复申请投资。项目单位是企业的，要认真审核项目单位征信情况，不予支持已被纳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企业。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草局、水利部根据规划（方案）任务、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以往年度建设绩效，对地方上报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后，联合下达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草、水利主管部门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联合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将分解下达文件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水利部，并及时在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报备。

分解后的项目要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单位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后要尽快开工建设，严格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组织施工，对项目的建设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

责。

第十五条 对公众反映的有关情况，各级发展改革、林草、水利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核查，确有问题的，督促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及时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规定进行。

第十七条 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八条 各地应加强建后管护机制建设，积极探索灵活、有效的管护机制，推行专业队伍管护、承包管护、林农（牧民）自管等多种管护模式，落实管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成果得到巩固，长期发挥效益。

第十九条 对自然灾害等不可抵抗因素造成的损毁，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自然灾害受损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规定的可重新申请中央投资补助。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林草、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单位规范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自分解投资计划的次月起，省级发展改革、

林草、水利主管部门要通过重大建设项目库，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统计工作，于每月 10 日前准确填报投资计划分解下达、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水利部等部门将通过在线监测、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工作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后续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林草、水利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省级管理办法，细化实化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前期工作、投资申报、计划下达、工程实施、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6〕727 号）、《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6〕728 号）、《青海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16〕649 号）同时废止。